



六堆客家傳統建築的空間特色與竹門簾工藝的產生

The Spatial Arrangement and Origin of Bamboo Portiere in Traditional Hakka Architecture in Liu-Tui

文·圖／張孟珠 Chang Meng-Chu (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美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六堆客家竹門簾

漫步於臺灣南部「六堆」¹客家鄉鎮時，如果仔細觀察，不難發現，在傳統合院建築的房門入口常會懸掛著竹編的門簾，當地居民稱之為「竹門簾」（圖1），竹門簾的懸掛可說是當地常民生活的一大特色。

臺灣常見的竹簾多作窗簾使用，常見的款式為素色竹條編製之竹簾，並無包邊及彩繪等裝飾。惟六堆地區客家先民則針對其特有之生活需求，將竹簾設計成門簾使用，且在不同地區亦各自發展出不同的包邊特色及彩繪題材，使得竹門簾不僅實用、美觀，同時具有區域性的特色，為過去六堆客家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生活工藝用品。即便是現在，在六堆傳統的合院建築中亦時可見到竹門簾的足跡（圖2至

7）。此一傳統工藝為南部六堆地區特有之工藝，其產生與當地獨特的生活空間有關。

六堆客家傳統建築的格局與空間 特色

六堆地區傳統建築常見的格局有一字形的「正身屋」²、一堂一橫似「L」形的「單伸手」、一堂雙橫「匚」字形的三合院及二堂二橫「匱」字形的四合院格局，完整的合院格局一般常以「夥房」³稱之。

值得注意的是，六堆傳統建築格局呈現出的有機成長型態與閩式傳統建築有別。閩式傳統建築落成後，很少會因家族成員增加而將原始建築向外圍延伸擴建，當家族成員增加，原址不足以容納現有人口時，通常會在成家後擇址另建。然客式傳統建築的原始面貌常只是建築的初步雛形，因多數客家人成家後仍會聚居於同一夥房，倘原始建築空間不足，則會視需求將原始建築往左右及外圍延伸，通常由正身屋依序加上左側橫屋、右側橫屋，外圍第二排、第三排橫屋等，其格局則由一堂雙橫增為一堂四橫，甚至形成「圍龍屋」⁴的建築規模。如果說閩式傳統建築落成後已是完成式，則客式傳統建築完成後則仍處於進行式的狀態，隨著家族人口的成長而逐步增建。因此目前在六堆地區所見之傳統建築的規模常非其營建初始之格局，而是逐步擴建後所呈現的面貌，其中主建築左右兩側之「廊間」⁵則預留了未



1



來增建銜接的空間，增建與否則視實際需求而定。

除格局本身的特殊性外，六堆客家傳統建築的空間特色亦與閩式建築有別。閩式合院建築為內廊式的格局，合院中心之大廳同為祭祖與祭神的空間，同時兼具客廳性質，不僅與左右房間相通，亦是住戶主

要的出入口。相較於此，六堆地區合院則屬於外廊式的格局，其位於正身屋中央之「祖堂」⁶為神聖且獨立的祭祀空間，與左右兩側「正間」⁷並不相通，其他空間亦為獨立向外的空間，亦即無法由祖堂內部空間穿越左右兩側正間與「廊間」，橫屋亦是如此，所有的空間幾乎都是獨立向

1 六堆客家竹門簾

六堆祖堂左右正間懸掛之竹門簾

2 屏東縣佳冬鄉賴宅（左堆）

3 屏東縣萬巒鄉鍾宅（先鋒堆）

4 屏東縣高樹鄉楊宅（右堆）

5 高雄縣旗山鎮古宅（右堆）

6 高雄縣旗山鎮盧宅（右堆）

7 屏東縣內埔鄉邱宅（後堆）

外的格局，僅靠外廊相通。

此一外廊式的建築格局與閩式內廊式的建築格局有異，亦有別於北部客家傳統建築。事實上，同一族群之建築形態的形成除受傳統文化的影響外，亦受限於外在自然環境而產生變化，南北客家建築格局的差異即為一例。雖同為客家族群，但因自然及人文環境的差異，使得兩地建築的空間特色有了明顯的差異，也因此形成不同的生活需求，進而影響了竹門簾工藝的產生與否。

六堆地區獨立向外空間特色的形成，據實地走訪當地耆老及傳統民宅營建匠師之口述可歸納如下：⁸

一、祖堂為神聖的祭祀空間：六堆地區傳統建築中祖堂為獨立空間，與左右正間不相通，是純粹的祭祀空間，為祖先專用，並不祭祀其他神明，客家民居的觀念認為「祖在堂，神在廟」，由此一觀念即可見其空間的專屬性。祖堂平日除祭祀及進行婚喪喜慶等儀式外，不作其他功能，亦非聊天、休息、或招待客人的場所，因此祖堂內除供桌外，不置放其他桌椅。客家人將祖堂設計為獨立空間，即在避免祭祀空間與其他空間混雜而干擾了祖堂的神聖性。

二、祖堂為公產而非私產：客家族群多為大家族聚居型態，所共居之夥房常非個人私有財產，而為整個家族或祭祀公業、公嘗組織⁹所共同持有，雖未必能由私人進行買賣，然不同的空間仍會劃分出各自的歸屬權，一般以長幼輩分依序分得左右兩側等居住空間，幾代共居的情形十分普遍。然不論其他空間的歸屬權如何劃分，祖堂仍是家族共有的祭祀空間，為家族成員所共有，是公產而非某一房之私產，因此多數祖堂終年皆不閉戶¹⁰，方便族人進出祭拜，其獨立向外的空間特性彰顯其獨立性，亦可避免公私領域混雜的紛擾。

三、家族共居仍保有獨立空間：如上述，客家族群多為大家族共居的聚居型態，倘龐大的家族共居而空間的獨立性不足，則易衍生家族成員間的磨擦與糾紛。六堆傳統建築在獨特的空間規畫下，祖堂成為共同的祭祀空間，其他空間亦為獨立性空間，並無內廊可相通，因此雖為眾多族人聚居卻仍能保有獨立的門戶¹¹，如此的聚居型態，兼具族人共居互助但又不會互相干擾的優點。

四、家族婚喪喜慶不影響作息：祖堂除了平日的祭祀外，亦是族人婚喪喜慶進行的地方，特別是治喪期間，棺木會長時間停置於祖堂內，此時不得隨意進出，祖堂為獨立空間則不影響左右住戶正常作息。亦有耆老指出，過去祖堂停放棺木時會將大門關上，室內空氣流通不佳，倘房門通祖堂，則不僅不通氣亦極為悶熱，因此客家人將傳統建築的格局設計為獨立向外的空間，如此不論平日祭祖或家族進行婚喪喜慶等儀式時，皆不影響其他住戶正常作息。

五、避免觸犯日常諸多禁忌：祖堂及其他空間各自獨立，亦可避免觸犯日常生活中的諸多禁忌。如過去傳統建築內並無如廁設備，入夜後房中須置放尿桶，如為傳統內廊式的格局，進行日常清理工作時則無法避免進出祖堂，對祖先極為不敬。此外，傳統長輩亦認為婦女做月子時身體不淨，因此做月子期間亦禁止產婦進出祖堂，如正間房門通向祖堂則無法避免產婦進出。六堆傳統建築獨立向外的空間格局不僅能保有祖堂空間的獨立性、避免觸犯日常諸多禁忌，同時能保有族人群居互助而不互相干擾的優點。

綜合上述，可知六堆地區傳統合院格局的形成除受其傳統敬祖與聚居文化的影響外，同時亦考量了現實生活的實用性及便利性。為因應此一空間特性所衍生的生活



- 8 竹門簾兼具透視性及隱密性雙重功能
- 9 早期新人結婚時，新房皆會懸掛一副全新的竹門簾及門簾頭以迎接新人。
- 10 屏東縣竹田鄉吳宅左側橫屋懸掛之竹門簾（中堆）
- 11 高雄縣旗山鎮古宅左側橫屋懸掛之竹門簾（右堆）

需求，亦造就了六堆地區特有之竹門簾工藝的產生。

六堆竹門簾生活工藝用品的產生

六堆客家傳統合院建築空間為獨立向外的格局，因此房門皆直接面向禾坪，並無其他外門可作屏障，除了蚊蠅及灰塵容易進入外，房門在開闔之際亦會衍生私密外洩的問題，然房門緊閉又極為悶熱，因此六堆客家先民便設計出竹門簾懸掛於房門入口，除可防蚊、防塵、區隔內外空間外，亦兼具透視性及隱密性的雙重功能（圖8），不用時更可捲收起來，不佔空間，具捲舒及利於拆卸的特性。此外，竹門簾通風透氣的特點亦可減低夏日的悶熱感，有助於解決早期建築空間過於密閉的缺點，且竹編的門簾亦十分厚重，不易因強風吹動而掀起，可說是早期極為實用的生活工藝用品。

除了日常生活的實用性外，娶媳婦時，竹門簾更是必添的行頭，全新的竹門簾添有各式彩繪以增添其美感，上方則懸掛著充滿喜氣的門簾頭，除裝飾及美化新房外，亦兼具吉祥喜慶的意涵，是迎接新人最佳的裝飾藝品（圖9）。懸掛於新房的竹門簾不只增添喜氣，其絕佳的透視及遮蔽效果，使得新人在保有其隱密性的同時，仍可清楚透視外界的動靜，能有效降

低新人對於新環境的不安。

由上述可知，竹門簾之於六堆客家人，不論是日常居家生活乃至步入人生的婚姻階段，都佔有重要的位置，也因此過去六堆地區幾乎家家戶戶都會在住家房門的入口懸掛竹編的門簾。即便是現在，走在六堆鄉間，在傳統合院中仍時可見到竹門簾的懸掛，特別是合院左右兩側橫屋，其步檣較小，陽光直射時極為悶熱，門扇打開則隱私不易維護，竹門簾的懸掛則形成了最好的屏障，在遮陽的同時，亦具有通風透氣及維持隱私的優點，是兼具裝飾及實用的最佳工藝用品（圖10、11）。

值得留意的是，竹門簾不獨只懸掛於合院向外空間的房門上，亦可見其懸掛於合院左右兩側「廊間」的房門上。「廊間」在客家建築中具有特殊且多重的功能，雖位於室內，但具穿廊性質，因此仍屬於公共空間。由於客家祖堂為純粹之祭祖空間，不作客廳使用，因此部分廊間亦移作客廳或餐廳使用。此外部分廊間外側亦設有房間，由於廊間屬公共空間，家族成員不時會穿梭其間，因此位於廊間之臥房門口也會懸掛竹門簾，以保持其隱密性（圖12、13）。

北部客家建築空間不見竹門簾

客家族群有著相近的族群文化，原應有



10

11

類似的建築型態，然北部客家傳統建築與閩式建築同屬於內廊式的格局，與南部六堆外廊式的格局有異，因此每個房間皆可透過內廊相通，即祖堂內側有門扇可通向左右正間，正間又可通向廊間，房門入口並非獨立向外。由於房門開於內側空間，並無懸掛竹門簾的迫切需求，因此無竹門簾工藝的產生。北部客家建築格局差異的形成，除了部分受閩式建築文化的影響外，亦受其地理條件及氣候因素的影響，其因據訪談之諸位耆老與匠師口述試歸納如下：

一、氣候因素——防風：北部客家內廊式的建築有別於南部獨立向外的空間格局，據所訪談之匠師及多位耆老指出，北部風大影響開門的方向。由於北部冬天吹東北季風，風勢強勁，倘房門向外，平日開闔之際風勢必會長趨直入，因此房門開於內側，可避風，且平時住戶活動可靠內廊相通，不必繞至外廊進出，可避免寒風吹襲。

二、地形因素——防盜：地理環境的差異亦造成南北客庄建築格局的差異。由於六堆地處屏東平原，客家聚落屬聚居型態，親族比鄰而居，遇事可團結互助，外人不易入侵庄頭，因此即使所有空間各自獨立無法由內側相通亦無安全之虞。然北部客庄地理環境多山，聚落多屬散居型態，如遇盜賊常孤立無援，因此內廊式的建築另有其安全性考量，倘所有空間皆為獨立性空間，如盜賊入侵時將房門逐一封死，則困於屋內的人將無處可逃。因此有內廊可相通的建築則較具防盜優勢，遇事只要將大門深鎖，屋內的人仍可互相照應。基於此，部分建築之祖堂後方亦開有後門，除利於通行外，亦有安全上的考量。

由上述可知，傳統建築的營建行為除了受傳統文化因素的影響外，亦受制於現實

的環境因素，透過各種主客觀條件的影響進而形成當地建築的風貌。由於北部客庄為內廊式的建築格局，房門並不向外，與閩式的傳統建築相似，因此較無防蚊及隱私遮蔽的迫切性，一般只須使用布簾區分內外即可，較無懸掛竹門簾的需求。因此當地客家先民並未發展出竹門簾工藝，也因此傳統竹門簾工藝只見於南部六堆客家聚落，北部客家聚落則不見竹門簾。

竹門簾：南部六堆地區特有的工藝品

由上述可知，六堆地區竹門簾工藝的產生乃是南部六堆客家先民針對其獨特的生活空間所設計，實為六堆客家先民獨有的智慧結晶。過去六堆地區家家戶戶懸掛竹門簾的景象，亦可在「大夥房」一詩中一窺其樣貌：

大夥房，大夥房，百子千孫聚一堂。
正面廳下係祖堂，朝晨暗晡三支香。
開墾移徙棟對寫，隔壁還有掛燈樑。
慎終追遠安堂號，祖先源頭永不忘。
廊仔接等係門房，兩片橫屋長又長。
門簾掛等透風涼，裡背還有老眠床。
灶下就係今廚房，煮汁煮飯餵豬忙。
灶頭緩水用草結，每日洗身在浴堂。
外背豬欄搭糞缸，出個黃金千萬兩。
豬廁傳到有好種，大豬一缸又一缸。
晒穀打豆禾埕上，好事歪事也排場。
暗夜食飽打嘴鼓，口椅口櫈來聊涼。
樹蘭桂花搭夜合，屋前屋背陣陣香。
老嫩大細有綱常，妻賢子孝人稱揚。
孫叔有福共下享，兄弟有難共擔當。
有論長幼大細房，叔叔伯伯來商量。
有事大家來關搭，團結合作歸夥房！
富貴榮華享不盡，財丁兩旺福壽長。
大夥房，大夥房，萬代祖德永留芳。¹²

上述詩中「門簾掛等透風涼」不僅說明了過去竹門簾懸掛的普遍及其透氣的優點，



12



13

12 高雄縣美濃鎮林宅右側廊間懸掛之竹門簾（右堆）

13 屏東縣內埔鄉邱宅左側廊間懸掛之竹門簾（後堆）



同時亦生動地呈現了六堆客家傳統夥房的居住文化，如六堆客家族群聚居、祖先崇拜、棟對及堂號書寫等慎終追遠的文化及燈樑、廊仔、橫屋、竹門簾的懸掛等建築特色，同時亦生動詮釋了傳統的生活型態及家族共居的和樂景象，呈現了客家傳統生活美好及和樂的生活情境。然由於時代的遞嬗及生活型態的改變，不僅客家傳統建築的特色及文化逐漸消失、傳統夥房聚居的和樂景象也難再尋覓，竹門簾工藝亦逐漸消失。

竹門簾不僅是南部客家先民特有的智慧結晶，也是六堆地區真正獨具特色的生活工藝用品，除了細膩的作工及精湛的技巧外，並結合包邊技術及彩繪藝術，使

得竹門簾不僅實用，亦兼具美化及裝飾住宅的作用。可惜的是，由於生活習慣的改變及塑膠製品的普及，這項傳統技藝逐漸式微，尤其是現代傳統農村建築已被透天樓房所取代，竹門簾作工費時且需求量減少，編織竹簾的行業也逐漸沒落。目前從事竹門簾製作的藝師已極為稀少，年輕的後繼者多無意願承接，顯見不久的將來，竹門簾即將失傳，這項客家傳統的絕活也將跟著走入歷史。因此未來如何賦予此一傳統產業以新的生命，將逐漸沒落卻仍極具價值的傳統竹門簾工藝加以延續並創造新的文化產值，實為現階段極為重要且刻不容緩的議題。¶

註釋

- 1 「六堆」為臺灣南部客家鄉鎮的統稱，橫跨高屏兩地，也是客家人在臺灣最早墾拓的地區。清康熙60年（西元1721年）朱一貴亂事時，高屏地區客家先民組「六」支民間義勇「隊」，保衛家鄉，抵禦外侮，這「六」支軍「隊」來自各客家鄉鎮，後來就統稱這些客家鄉鎮為「六堆」。「六堆」分別指的是「先鋒堆」（萬巒）、「中堆」（竹田）、「前堆」（長治、麟洛、九如圳寮、屏東市田寮、鹽埔七份仔）、「後堆」（內埔）、「左堆」（新埤、佳冬）、「右堆」（高樹、美濃、杉林、六龜、甲仙一部分、里港武洛、旗山手巾寮）。見曾彩金，〈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六堆各鄉鎮市概況篇〉頁1-2。
- 2 「正身屋」指的是最基礎的建築格局，即一個正廳加上兩個正間的格局。當地匠師稱此一格局為「正身屋」或「祖堂屋」，亦有匠師稱之為「三間過道」。
- 3 客家完整的合院格局一般常以「夥房」稱之，傳統三合院格局則稱之為「夥房」屋。「夥」意指一群人，故夥房屋是指同一祖先派下有著嚴謹血緣關係的親族住在一起的屋子。由於家族人口的成長、裂變但以聚族而居的形式共同生活在一起，因此不管合院規模擴張多大，均以夥房屋稱之。見李允斐（1997）〈客家夥房的歷史進程與社會基礎〉，收錄於《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高雄：高雄縣政府。頁275-276。
- 4 「圍龍屋」是一種客家傳統的建築型態，在「祖堂」的正後方有半圓形的「化胎」，圍繞著祖堂與化胎的後方，則常因人口的增長而圍繞著祖堂擴建有一圍、二圍、三圍、甚至四圍的半圓形圍龍，這些半圓形圍龍和大門前的禾坪與半圓形水池，結合起來即成為一完美的圓形，稱之為圍龍屋。圍龍屋的規模龐大，在大陸原鄉仍頗為常見，惟臺灣則少有規模完整的圍龍屋，目前六堆地區內埔鄉「曾屋」夥房即是臺灣極為少見的客家傳統圍龍屋，其規模亦非一日可及，而是依其生活需求，逐步擴建的結果。
- 5 「廊間」為六堆地區特有的空間名稱，一般稱作「廊仔」或「轉角廊」，位於正身與橫屋轉角之間。廊間一般屬於公共空間，具穿廊性質，部分廊間內側亦設有房間。此外，由於客家祖堂為純粹之祭祖空間，不作客廳使用，因此部分廊間亦移作客廳或餐廳使用。在客家建築中「廊間」具有特殊且多重的功能，是公私領域的過渡空間。
- 6 指的是客家夥房中的正廳，是祭祀的空間，一般稱之為「廳下」，「祖堂」為較正式的稱呼，為行文方便，因此以下均以「祖堂」稱之。
- 7 客語中稱呼祖堂（廳下）左右兩側的空間為「正身間」或「正間」，一般給家中長輩居住，傳統序位觀認為左青龍大於右白虎，因此左側正間較右側正間尊貴，如分配給已婚子孫居住，依據倫理序位，左側正間分給長房，右側正間則分給次子二房。
- 8 相關內容詳見張孟珠（2006），〈六堆傳統民宅匠師與建築文化—以後堆為例〉，頁64-70，臺北：文津出版社。
- 9 公嘗組織的運作在日治時期的六堆地區十分盛行，其運作模式就鍾壬壽（1973）於《六堆客家鄉土誌》書中所云：「六堆客家人由原鄉前來墾拓之初，採行的並不是大租戶、小租戶、佃農式的農墾制度，而是組成宗族農業共同體的農耕模式，由各姓氏組成『嘗會』（即祭祀公業），集中掌理土地的所有權，也就是各姓氏的『嘗田』。而後派下子孫向『嘗』領取土地耕種，依認耕土地多寡繳納穀租，每年穀租收入，除供祭祀祖宗外，得依股份多少分紅，但多由『管理人』存積起來，供以後買田產或派下子孫入學的獎學金，以鼓勵後進。」，頁268-271。
- 10 祖堂平時皆為大門開啟的開放性空間，過去即使是入夜亦不會關上門片，唯有颱風天或辦喪事置放棺木時，祖堂的大門才會關上。
- 11 在六堆傳統合院中，族人雖然共居但仍有獨立門戶，住戶可根據個人需求申請不同的門牌號碼及電錶，因此在六堆地區中常可見同一合院卻有好幾個門牌號碼的現象。
- 12 見番古伯（2004），〈大夥房〉，《六堆風雲》110期，頁32。